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林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林業（伐木業）生產成本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531615

*傳真：04-7271867

*電子信箱：a64015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路徑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280&ct_id=160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內有砍伐木竹之伐木業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所有別：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，如國有、公有、私有。

(二)樹種：按針一級原木、針二級原木、闊葉原木、竹分別填列。

(三)生產量值：對於公開標售者，依標售量填列，自行砍伐出售者，按實際銷售量值（總售價以市價估算）填列。

(四)生產費用按實際情形估列之：

1. 立木價金：按得標或承購總金額 = [林產物總售價 / (1 + 利潤率 + 資金利率)] - 生產費。

2. 伐木造材費：鏈鋸、手鋸等伐木造材費用。

3. 集材費：人力集材、機械集材費用。

4. 運費：包括(1)火車，(2)汽車，(3)其他等搬運費。

5. 開設林道費：台車路、鐵牛車路、卡車路等開設費。

6. 設施折舊及維護費：包括索道、卡車路、鐵牛車路等設施折舊及維護費。

7. 管理費（薪資）：即作業現場管理所需人事費用，包括僱用現場負責人及職員薪資。

8. 稅金：即業商應繳稅捐。

9. 利息：請按應付利息數額填列。

10. 其他：凡不屬上項所列之支出均列本項。

* 統計單位：

(一) 數量：(林木) 立方公尺、(竹) 支。

(二) 價值：(費用) 新臺幣元。

* 統計分類：按廠商(伐木者)、所有別、樹種、生產量值，生產費用分類。

* 發布週期：年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 個月又 5 日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後 1 個月又 5 日(遇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根據實際廠商之生產量值、及全部生產費用估計數之資料，按每一樹種填列 1 次為準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